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承辦人：陳彥蓉
電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0534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、附件一、附件二、A09030000E_1150005349_senddoc1_Attach3.odt (A09030000E_115000534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000534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50005349_senddoc1_Attach3.odt、A09030000E_1150005349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第3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5420008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及原函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1月14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54200088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法務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(均含附件)

